

輔仁大學教育實習返校研習請假單

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
實習學生		實習學校	
假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事 由			
指導教師意見			指導教師簽名
		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，必須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（除病假可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請假外），經核准後，應將請假單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2. 請假以不超過1次為原則，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返校集中研習出席情形將納入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參考依據。
3. 事假及公假請於返校研習前1個星期請假；病假請先以電話向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並於事後補假單及完成請假手續。

中心收件日： 年 月 日